

樟樹國民小學「中聯油脂事件」校園團體訴訟申請登記須知

一、依據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30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469654 號函。
-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消保協會）115 年 7 月 21 日記者會新聞稿辦理。

二、事由說明

因「中聯油脂事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已公告部分中聯脂、泰山、福懋、福壽等公司產品遭致癌物污染。經查本校（園）於 6/3 三杯菇菇雞、6/4 韓式泡菜肉片、脆拌黃芽、6/26 芝香大溪豆乾等菜色，有使用到中聯油脂之產品，受影響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含附設幼兒園幼生），得自由選擇是否參加本次消保協會協助辦理之校園團體訴訟登記，本校不強制、亦不代為決定是否參加。

三、參加方式與求償金額說明

1. 是否參加純屬自由意願，**不強迫**每位教職員工生皆須參加。
2. 本次訴訟以「學校」為單位彙整收件並向消保協會提出申請；日後如獲法院判決賠償，賠償金將先匯入學校帳戶，再由學校轉發給受害師生本人。
3. 目前原告主張之求償金額為：財產損害新臺幣 12 萬元 + 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20 萬元，合計新臺幣 32 萬元。此金額僅為訴訟請求金額，實際賠償與否及金額仍以法院最終判決為準，本會與學校均無法保證訴訟結果。

四、受理登記期間與繳交方式

- 為利本校彙整、掃描及函送作業，請於【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將備妥之全部正本資料交回學務處衛生組，逾期恕無法併入本次申請，敬請家長與同仁提早準備、如期繳交。

五、應備文件檢核清單（請逐項核對，缺件恕無法受理）

學生（未滿 18 歲者，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親筆簽名，缺少任一人簽名將導致申請不合法）

- ☐ 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請據實完整填寫，請求人及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年級班別請寫 114-2 的年級與班別 ※

- ☐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正本，親筆簽名或蓋章）
- ☐ 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正本）
- ☐ 戶口名簿影本（須含父母與請求學生）
- ☐ 其他損害之證據資料影本 如有另主張其他損害（如診斷證明）才須檢附，非必要文件

六、填寫及繳件注意事項

- 以上表格正本一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不要雙面列印。
- 文件**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如需固定請改用迴紋針。
- 正本繳交學校後將無法歸還，請家長 / 同仁自行拍照或影印留存備查。
- 表格內「損害項目」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以書面具體載明並一併檢附。
- 相關表格如有遺失或不足，可向學校窗口索取，或至消保協會網站下載。

七、聯絡窗口

- 本校承辦人：徐珮瑄組長 / 電話：02-26421407 分機 5203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如貴校屬新北市轄下學校）：高中以下各級學校 -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 蔡先生，(02)2960-3456 分機 2788；附設幼兒園 - 幼兒教育科林小姐，分機 2799。
-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諮詢窗口林小姐，電話 07-970-0726；收件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6 樓之 2。

八、提醒

本公告僅為協助轉知政府機關及消保協會辦理團體訴訟登記相關資訊，本校不代為判斷個別案件是否具求償資格，實際受理結果、訴訟進行及賠償金額，均以消保協會審核及法院最終判決為準。

樟樹國民小學學務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